关于改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监管方式的通知

吉市就服字[2016]5号

市直各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

为加大对农民工培训力度，推动其实现体面和稳定就业；

同时也为节约培训和监管成本，提升培训监管质量，依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 的实施意见》（吉市政发[2015]15号）精神，我市决定在送培训下乡过程中，采取信息化手段对培训工作进行监 管。

一、监管原则

采取分类分步实施，逐步推广的原则。分类实施指信息化手段监管方式适用于理论和实践培训较集中的专业。分步实施，即采取先行对送培训下乡（在村、屯、社区和乡镇举办）的培训工作进行信息化监管，视工作运行情况，再逐步推广。

二、工作程序

1. 设备配备及网络要求。 为方便管理，定点培训机构应按要求统一配备信息化监管设备，培训地点具备接

入互联网条件（带宽4M以上）。设备及型号：

1. 人脸识别考勤机一台。推荐型号：中控EF100
2. 网络摄像机一台。推荐型号：海康威视萤石C2mini
3. 开班申请。 定点培训机构需在15个工作日前，将拟开设专业上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根据专业设置和场地 情况，确定是否符合开班条件。
4. 资料上报。 开班前7-10个工作日，定点培训机构将开班资料上报到监管部门（市就业局），监管部门在查 验完上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确定具体开班日期。
5. 身份认定和信息采集。 开班当日，监管部门安排专人现场进行学员身份认定，并利用面部识别考勤设备进行学员信息采集。
6. 培训监管。 培训机构利用面部识别考勤机，每天采集学员信息,并保证网络摄像机工作正常（设备接通网络，采集信息及画面满足要求）。监管部门通过网络摄像机随机调取培训现场画面并保存视频。培训结束后， 培训机构将面部识别考勤数据上报到监管部门。
7. 培训质量认定。 监管部门根据培训期间的考勤数据和随机监管视频等信息，确认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
8. 存档备案。培训监管部门将定点培训机构上报的考勤数据和随机监管视频信息进行存档，备查。

三、相关要求

信息化监管方式是培训工作适应“互联网+”的必然趋势，

各定点培训机构要提高认识，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方式的便利条件，积极制定培训计划，严格按规定程序开展培训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在保证考勤设备正常顺畅运转的同时，要规范资料填报、身份认定、考勤管理等工作，严格保证培训时限和培训质量。要以严的作风和实的做法，将培训送到农民身边，让农民学有所得、学以致用、学见成效，用自身的培训成果树立良好社会口碑。

信息化监管方式自2016年3月25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吉林市信息化监管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质量保证承诺书

2016年3月23日

附件

吉林市信息化监管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保证承诺书

吉林市就业服务局：

根据《关于改进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监管方式的通知》精神，本学校（中心）向吉林市就业服务局（监管部门）做出郑重承诺：

一、利用学校最好的资源开展培训，配备最强的理论和实习指导教师，实施最严格的教学管理，做到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管理。

二、指定专人负责开展送培训下乡工作，规范资料填报，按时进行学员考勤，保证按照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各专业（工种）培训时间和培训大纲开展培训，保证培训时间。按照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各专业（工种）规定培训时间和课时标准执行，理论培训时间达到30%，实际操作培训时间达到70%。严格按照监管程序要求，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三、自觉接受信息化手段监管培训过程，保证接受市就业服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规、违纪现象，接受不享受培训补贴或取消定点培训机构资格处理。若发生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行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部门： （盖章） 承诺人： （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吉林市就业服务局：

吉林市信息化监管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质量保证承诺书